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采购项目（分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阳能杀虫灯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稻纵卷叶螟性诱捕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21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二氢卟吩铁可溶性粉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庆百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10%惜浓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贵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